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534號

原　　告　達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唐崇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衍彰間請求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1,68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衍彰間請求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持有原告達映實業有限公司、唐崇恩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票據權利不存在；㈡請求被告返還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8937號強制執行事件所分配之拍賣金。上開聲明一請求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之總金額為新臺幣8,000,000元（如附表）；其聲明二請求返還之拍賣金總金額為149,421元（計算式：59,181+90,240=8,149,421，詳如卷附分配結果彙總表），原告上開請求核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149,421元（計算

式：3,000,000+5,000,000+59,181+90,240=8,149,421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1,685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提示日	本票號碼	共同發票人
1	107年8月10日	3,000,000元	110年6月22日	TS007873	達映實業有限公司 （法定代理人：唐崇恩） 唐崇恩
2	109年8月12日	5,000,000元	110年6月22日		達映實業有限公司 （法定代理人：唐崇恩） 唐崇恩